

证券代码：835548

证券简称：巅峰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亚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